

5902035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簡便行文表

受文者：軍法處判局

副本：單位

主旨：一、茲檢送「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第024號及「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第010號各一份如附件
二、敬請查照參考

說明：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 達

附件：如文
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肆月拾肆日
字號：(59)欣正(部)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通知機關 (單位)	國防部軍法司機密檔案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字號	字第12643號
銷註或級等折	銷註
登記	人記登
備註	第12643號

限年存保

使用說明：一、本表用於案情簡單之商請，答覆或催辦事項。
二、商請事項，祇填寫主旨，劃去說明欄。
三、答覆或催辦事項，除填寫主旨外，並按行文性質填寫來文或前文字號，劃去不必要用語。

33 33

50 33

機密

編號：124

51 34

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

總政治作戰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0007

040 總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

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

壹、前言

國防部於民國五十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泰源感訓監獄」一所，負責監押已決叛亂犯，並施行感化教育，該監成立九年來，總計前後收容已決叛亂犯七七一名，除陸續刑滿出獄及死亡四三六名外，現押人犯三三五名，其中判無期徒刑者九十九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一六八名，其餘均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監人犯中，有一〇四名調服外役，從事勞動生產，一般行動自由，加以監獄四週地形複雜，益增對人犯掌握困難。本（五九）年二月八日十三時四十分，接泰源監獄報告，監內於正午發生人犯江炳興等六名劫械、殺人、逃獄重大事件，當經協調各有關單位迅速採取各項必要處置及緝捕措施，終將全部逃犯緝捕歸案。鑒於本案獲致之經驗教訓，對今後預防特殊事件，提高部隊戰力，深具價值，謹綜合各單位檢討意見彙編檢討報告及改進建議，俾供參考。

貳、案情概要

一、逃犯背景：逃犯江炳興前於五十四年與東海大學學生吳俊輝等，因不滿現狀，企圖推翻政府，建立「台灣獨立」政權，經警備總部判處有

期徒刑十年。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鄭正成四犯於五十二年參與雲林縣議員蘇東啓陰謀以武力推翻政府，建立「台灣獨立」政權叛亂案，經警備總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五年。謝東榮因書寫反動文字罪判有期徒刑七年，於五十三年四月至五十八年十月期間先後解送泰源監獄監押。各該犯年齡籍貫出身及家庭狀況詳如附件一。

二、叛亂之預謀：

(一) 動機與目的：

逃犯江炳興等服刑期間，不思自新，執迷不悟，且有感於刑期漫長，生活太苦，復受不當新聞傳播影響，致叛意復萌。其目的仍圖推翻政府，建立所謂「台灣獨立」政權。

(二) 醞釀經過：

五十八年十月卅日，逃犯江炳興入監以後，十二月十一日即調洗衣部服外役，由於在外服役之關係，與同監人犯鄭金河相識，彼此交談之下，情意相投，江犯相機煽動叛亂，越數日相遇，鄭犯告以已找到同案人犯詹天增、鄭正成兩人，江犯遂更積極策劃，草擬「台灣獨立宣言」及其他反動文字，鄭金河亦相繼連絡同監人犯陳良

謝東榮、陳三興、施明德，陳三興當即告誡不可妄為，施明德猶豫不決，鄭金河在此期間，暗中以監獄保養場鋼銼磨製尖刀數把，以備分發各犯作為行動武器，自「台獨」犯彭逆明敏潛逃偷渡消息，刊登各報以後，益增其叛亂決心。

(三) 初步計劃：

先刺殺警衛連連長或值班衛兵班長，奪取衛兵械彈，然後裹脅警衛連官兵，擊斃監獄管理人員，切斷對外通信連絡，開監釋放囚犯，參與叛亂，再利用監獄內交通工具及在沿途劫車，進佔台東，解決該地守備部隊與治安單位，印發各種反動文字，號召民衆響應，設法通知在逃之彭逆明敏，然後北攻花蓮，南下屏東，擴大叛亂。

三 叛亂行動：

(一) 謀刺連長：

本（五九）年二月一日，鄭金河指派鄭正成持刀前往警衛連部刺殺正在午睡之警衛連連長金汝樵上尉，惟鄭正成經過連部時，心生畏懼，不敢執行，乃折返溪邊，中止行動。

(二) 劫械暴動：

三

4
0004

二月八日，適為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監獄官兵部份^四部份乘交通車往台東看電影，警衛連長前往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鄭金河認為時機難得，即通知江炳興、陳良、詹天增、鄭正成、謝東榮密議，決定午餐後開始行動，餐後十一時四十分，除鄭正成一名臨時畏罪獨自先逃，其餘五犯均依照預定計劃到達監獄後牆邊路側，由江炳興在右，依次為陳良、詹天增、謝東榮、鄭金河，排好陣形，當場由鄭金河分配每人尖刀壹把，等候換班衛兵通過，到達定位，一起動手搶槍，並由鄭金河負責刺殺班長，約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班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李加生、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從第五崗哨向第三崗哨方向而來，鄭即告知各犯注意，「衛兵來了」，俟班長龍潤年與鄭金河擦身而過時，鄭犯笑問「班長好」，龍答「好」時，刀已刺入腹部，鄭犯即棄刀於龍之腹中，迅即搶奪衛兵吳文欽械彈，謝東榮亦同時搶奪衛兵賴錫深械彈，均順利得手，該鄭、謝兩犯以搶奪到手之步槍，將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三人押往第三崗哨，準備向警衛連進發。同時，江炳興亦擋住前三名衛兵前進，說：「台灣獨立了，趕快繳

槍」。並說：「我們都是台灣人，不會傷害你們的」，隨即奪取衛兵蔡長洲步槍一支，第二名衛兵王義跑往連部報告，第三名衛兵李加生體型高大，極力掙扎結果，槍仍保存手中。當人犯搶劫衛兵械彈過程中，第三、五崗哨衛兵吳朝全、黃鴻旗兩人，站於碉堡內，居高臨下，目睹一部份實況，竟驚慌失措，不知用槍，形同木人，失去射殺人犯良機，黃鴻旗更將槍拋出碉堡，跳下拾槍跑回連部，違反衛兵守則，擅離哨所。

(三) 陰謀失敗：

警衛連班長龍潤年被刺後，仍英勇追捕各犯，並高聲喝止各犯不要走，江炳興、陳良、詹天增聞聲，心慌而逃。鄭金河、謝東榮行進到第三崗哨下面，見警衛連官兵發現，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已到達前面，後有廿餘名徒手士兵，謝員問有何事，可以慢慢談，並勸其還槍，少尉排長陳光村手持步槍，在第二崗哨處準備射擊，鄭、謝兩犯行動被阻，自知陰謀失敗，乃鳴槍三發，携械潛入菓園逃逸。以上江炳興等逃犯名冊如附件一，衛兵名冊如附件二，現場要圖如附件三。

五

叁、處理情形

六

一、案發時各級處置：

(一) 警衛部隊：

陸軍十九師五五旅第一營一連輔導長謝金聲得到王義報告後，即電話報告監獄管理官陳明闓少校，並命陳排長武裝，但究竟如何武裝，如何行動，則無明確指示，而本身即徒手前往現場，俟與人犯脫離接觸返連後，準備追捕行動時，全連武器裝備均鎖在槍庫內，槍庫內鎖匙係被殺之龍潤年保管，庫門不得開，待毀壞門鎖後，子彈又在鐵皮箱內，開啓困難，致久無行動，後雖取出槍彈武裝分四組追捕，但為時已晚，人犯已逃逸不知去向。搜索結果，僅在暴動現場附近，檢回步槍壹枝、鋼盔一只、兇刀三把、染有血跡普通夾克一件，次日再搜查後檢回兇刀一把、彈帶一條、彈夾一個、子彈廿五發。

(二) 泰源監獄：

該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闓接獲報告後，即趕到現場觀看，返回後電

話向副監獄長報告（按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在語文中心受訓，副監獄

長在寢室睡覺，係政戰主任劉漢濤上校接聽。除採取收監（在外
工作人犯回監）措施外，另無其他處置，平時亦無此類應變計劃。

(三) 陸軍十九師：

該師五五旅一營於二月八日下午約二時左右，即派兩批部隊約五十
餘人，先後到達監獄支援，惜因人犯去向不明，無法積極行動，旅
部、師部亦均在當晚成立緝捕指揮部，但晚間僅能警戒交通要道，
而使用兵力亦太少，致徒勞無功，至九、十兩日逐漸增加兵力，執
行搜捕任務。

(四) 台東守備區：

該部接獲報告後，一面電話報告警總，一面通報東部各治安單位注
意戒備，代理司令姜少將（司令陳守山少將受訓）於當日前往秦源
監獄現場指揮就近警備單位，協助搜捕。

(五) 陸軍總部：

該總部接獲報告後，亦派參謀長鄒凱中將及政三處處長胡志真上
校乘陸軍航空隊專機前往調查，並與所屬搜捕部隊保持連繫，督導
搜捕工作。

七

(六) 警備總部：

該部副總司令戴樸中將奉命擔任搜捕指揮官，於二月十日到達台
東指揮部，召集有關單位開會，指示搜捕應全面進行，並規定搜捕
措施如下：

1. 封鎖各交通要道作地毯式之搜索。
2. 封鎖海岸港口。
3. 鐵路、公路加強管制與檢查。
4. 封鎖通往西部險路。
5. 對可疑居民實施保安檢查。
6. 管制南迴、蘇花、橫貫公路。
7. 動員民防力量進行搜捕工作。

(七) 國防部：

1. 據報後，即通知憲警及警總協緝，並於二月九日以總長邵欣正字
第一四八九號令飭警總成立聯合指揮部，由副總司令戴樸中將
兼指揮官，陸軍第二軍團司令侯程達中將兼副指揮官，統一協調
指揮軍憲警單位，限一週內緝獲贖案具報。

八

- 2 派本部保防指導組上校副組長羅樸忠、第三處上校專員喻國勤兩員，於 0209 1530 搭遠東航空公司班機，赴台東調查事發真相及其政治因素，並指導研採進一步防範措施。
- 3 電飭警備總部，在泰源監獄脫逃要犯未捕獲前，希速協調督導有關單位，加強沿海及港口機場管制與檢查，嚴防接運偷渡，並動員憲警及民防力量加強搜捕工作之進行。
- 4 0212 0900 派本部副主任阮成章中將率同有關人員專機赴台東，代表總長慰問搜捕部隊，並督導緝捕部署事宜。
- 5 0215 1300 再派本部副主任阮成章中將率同軍法局長周正少將等有關人員專機赴台東，指導掌握泰源監獄及原警衛部隊，並督導搜捕與偵訊工作。

二 追捕情形：

(一) 二月八日至十日聯合指揮部成立以前，陸軍第十九師雖曾在泰源、關山兩處設立搜捕指揮所，警、民亦協助搜捕工作，但因出動部隊僅兩連，警、民亦不多，同時缺乏統一指揮協調機構，又無完整之搜捕計劃，致無顯著成果，但對堵絕人犯逃路，使其被困於東部山

九

區，對爾後搜捕工作，裨益匪淺。

十

(二) 二月十日聯合指揮部成立後，隨即統一指揮東部地區軍、憲、警、民實施全面搜捕。為指揮便利，聯合指揮部下編設兩個任務單位，一為部隊指揮部，以十九師為主，配合警、民一部，由十九師師長呂錫玲少將任指揮官，負責海岸山脈之封鎖清查與台東地境通往西部山隘之封鎖管制。一為警備指揮部由警察及警備部隊編成，由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代司令姜彥禮少將擔任指揮官，負責鐵路要口之管制檢查，沿海港灣船舶之管制，山區之清查，花蓮地境內通往西部隘口之封鎖，並發動民力，支援部隊指揮部。自二月十日至二月十九日分三個階段實施搜捕：

- 1 第一階段（二月十日至二月十三日）：以封鎖為重點，防止逃犯逸出東部地區。故對沿海港灣及兩旭、蘇花、橫貫公路實施嚴密之管制檢查，並對海岸山脈實施週邊封鎖，每日以泰源為中心，實施相向之反覆搜查。另對花東谷地，實施要點管制。戴副總司令於十二、十三兩日，逐一巡視各團堵與搜索單位後，曾指示搜捕要點如次：
 - (1) 部隊在海岸山脈週邊，應增設潛伏哨及攔截哨，以徹底封鎖山區。

56 39

7
0007

(2) 警察應動員義警，發動區內全部民力，劃分責任地區，入山反覆搜查。

(3) 谷地以西中央山脈山麓，應發動山地青年，徹底清查。

(4) 西海岸通往東部之山隘，應派兵搜索。(十九師於十一日，派遣四個搜索組，每組卅名，自桃源—六龜、三地門—知本、佳佐—大麻里、佳冬—金崙，實施搜索，至十六日先後到達東部)。

本階段為配合搜查，另採措施如次：

(1) 澄清花東地方人士對本案之看法：

本案發生後，花東地方人士多存疑懼心理，此項心理的產生，一來由於泰源監獄，平時監督疏忽，保密警覺不夠，居民知其監管者為政治犯，甚或知其部份為「台獨份子」，故聞監犯脫逃，敏感者當聯想及其他。其次二月十日「聯合報」外埠版對本案翔實報導，公開洩密，使東部居民驚聞監犯携械潛逃，多不敢參與圍捕。戴副總司令有見及此，曾先後召見縣長、局長等，告以此案純屬殺人兇犯，必及時捕捉歸案，以免危害地方安全及山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另告誡所屬，統一說法。此後，當地居民遂對本案

六
七

8
0008

消除疑懼，並熱心參加搜捕工作。

(2) 決定緝捕賞格，印發緝捕通告：

第一次決定通風報信因而緝獲逃犯一名，獎給五千元，緝獲或擊斃逃犯一名，獎給二萬元。爾後逐次提高至通風報信每名二萬元，緝獲每名四萬元，經先後印發通告五萬份，普遍分發至每一村里及路卡。

(3) 指示泰源監獄，採取緊急措施。除將調外服務之監犯百餘名悉數回監加強監管外，並即加強四週之警衛設施。及令警衛連加強防範并迅予換防。

上項搜查措施加強改進後，終在十三日於花蓮區內富里谷地西側山地之工寮及叢林中，先後捕獲主犯江炳興及陳良、詹天增等三名。

2 第二階段(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六日)：根據對已獲逃犯江炳興等之偵訊結果，認餘犯可能仍匿藏於海岸山脈山區，乃增加兵力，擴大搜索圈，兼顧海岸山脈及花東谷地之封鎖清查，並編成廿一個搜索站，留駐山區，實施反覆之區域搜索。終在二月十六日於泰源南溪山區捕獲逃犯鄭正成一名，本階段為顧慮參加搜捕之警民，逗留山

區多日不返，乃報請參謀總長高上將准由部隊發給口糧支援。

3. 第三階段（二月十七日至二月十九日）：繼續增加兵力，擴大搜索面。封鎖清查地區，向北推展至花蓮之鳳林、豐濱，向南推展至台東大武，並動員屏東地區之軍警一部，實施山隘封鎖清查。另發動大批義警、後備軍人及山地青年，對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實施反覆搜查，終於二月十八日在關山西北山區將餘犯鄭金河、謝東榮先後捕獲歸案。

以上三階段共使用十九師、第十師、預五師及憲兵兵力共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人日，動用警察、義警、山地青年、民防隊員、後備軍人等共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三人日。（詳見附件四五）

三 偵處情形：

二月十三日在富里附近，先後緝獲江炳興、陳良、詹天增後，警備總部即派保安處副處長胡漢鼎上校率領部份工作人員前往台東，展開偵訊，本部有關人員亦隨即到達台東會同偵訊，各該人犯大多尚能坦誠，供認叛亂不諱。二月廿日將各該人犯六名全部押解台北，由專案小組再作詳細偵訊，迄至目前為止，仍在繼續偵辦中。（詳情從略）

其

9

0009

函

肆、檢討

一、監獄行政方面：

(一) 管理鬆懈：

1. 泰源監獄自訂監犯調役程序，核准調服外役人員達一〇四人之多，違反軍事犯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者，不得調服監外勞役」之規定，且缺乏嚴密之編組，指定之戒護人員形同虛設，工作時尤無警衛戒護；其中有四十四人工作完畢不回監舍，散居福利社、士兵寢室、工寮等處，與一般士兵無異，行動自由，皂白難分，管理上過於鬆懈。
2. 該監准在監人犯保有私人衣物及金錢，均可自由蓄髮，自由穿著，會客、通信均缺乏有效監視措施。
3. 該監在營區外靠公路邊開福利社，公路車站即設於福利社門前，人犯不僅可以隨時逃亡，且與外界接觸容易，福利社內工作人員亦多為人犯，週圍未設警衛，對人犯活動，難予掌握。
4. 該監編制內成員，平均年齡（四七七歲）過高，精力不夠，且地區偏僻，情緒苦悶，又無適切之人專輪調制度加以調節，一般均

缺乏責任感、警覺性，實為形成管理鬆懈之主要原因。

(二) 考核不實：

- 1 春節期間，外役人犯莊寬裕向外買酒，在監內仁愛堂與陳良、鄭金河等八犯共飲，無人過問，監舍政戰官楊天玉事後獲悉，轉報政戰主任劉上校，竟交所屬考管了事，未作適當處置，更不以此作為一種突發事件之徵候，而採取防範措施。
- 2 對人犯江炳與書寫叛亂文告，鄭金河在監內自製殺人兇器（尖刀一），各犯閱讀彭逆明敏偷渡新聞，均無法在事前察覺防範。

(三) 感訓教育落空：該監名為感訓監獄，監禁者均為叛亂犯，其實無論教官人選，所用教材，教育方法，均不足達到感訓目的，致在監人犯多執迷不悟，不思悔改。

二 警衛措施方面：

- (一) 警衛部隊人員在觀念上認為犯人已經監內感給考核可以外出工作，且彼此常接近，已建情感，不會有異，致缺乏警覺性。
- (二) 換哨時肩背空槍未上刺刀，缺乏前後策應，致被各個擊破。
- (三) 各崗堡間無警鈴及通信設施，致狀況不能適時傳達告警，且內外加

表
天

鎖，哨兵已無行動自由及相互支援能力。

(四) 輔導長、排長未詢明狀況，即徒手前往現場察看，疏予採取有效之武裝制壓行動。

(五) 哨兵缺乏訓練與應變能力，遇到突發事件，即生恐慌，不知所措，受襲擊後，只知跑回連上報告，不知變換及利用地形，採取反擊監視及相互救援之制敵行動，尤以第三崗哨衛兵，發現人犯暴動情形，處於極為有利位置，竟未作任何處置，第五崗哨衛兵將槍枝拋棄於崗亭外，跑回連部之行動，顯見訓練不夠，致坐使暴徒奪槍得逞，從容逃逸。

(六) 崗哨兵配備不當，七個崗堡僅一三五七有哨兵，二四六無哨兵，且均為單哨，尤其第四崗堡地形複雜，視界不良，距離尤遠，更不宜不設哨兵。

(七) 擔任政治犯軍監警衛，應列為重要任務，而該連除衛哨兵携有械彈外，其餘械彈均加封鎖，當暴動事件發生後，鎖匙係在被殺之帶班班長龍上士身上（應由值星官保管）俟門箱擊破，取出械彈時，時機已失。

10
0010

- (V) 連長在副連長休假（監獄長受訓），輔導長到職僅兩個月，狀況未深入，及幹事排長懸缺未補，春節假日未過之間不應前往旅部（距七五公里）參加高裝預檢協調會。
- (VI) 本案發生時，東部守備區指揮官陳守山少將及泰源監獄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均在台北受訓，警衛連長亦去台東旅部開會，各級重要主管均不在營，致難迅速處置掌握狀況。
- (VII) 警衛部隊幹部及士兵，多為台籍，政治認識不够，易受「台獨」叛亂犯利用，甚至相互勾結。

三、搜捕行動方面：

- (一) 本次搜捕任務之得獲成就，實得力於軍、憲、警、民配合良好，指揮官狀況判斷正確，所採措施允當，尤以東部地區民衆表現積極，山地青年最後能以一對一之力量，捕獲鄭金河、謝東榮兩要犯，厥功甚偉。
- (二) 二月十三日，捕獲主犯江炳興時，當地警察派出所初步偵訊，缺乏安全佈置，民衆圍觀，江犯高喊「台灣獨立萬歲」，影響民心。
- (三) 二月八日江炳興等六犯逃亡後，及在搜捕期間，少數報紙如聯合報

七

11 0211

等，一再刊登渲染，洩露軍機，影響台籍同胞心理。有關單位雖一再勸告，新聞界竟不自約束。

- (四) 二月八日江炳興等六犯逃亡後，東部地區缺乏統一指揮協調單位，各緝捕單位行動無法一致，以致等候本部下令警備總部成立聯合指揮部，始能作有計劃之週密搜捕，延誤時間，浪費兵（民）力。

伍、建議

一、徹底整頓軍監：

- (一) 籌撥專款於綠島興建設立監獄一所，隸屬警備總部，負責監禁感訓叛亂人犯。有關興建工程及編組計劃，由警備總部策訂報核。（本建議奉總長批示：「聞綠島監獄尚可容納三百餘人，如確實即着手遷移」請軍法局協調辦理。
- (二) 俟綠島監獄興建完成後，將泰源監獄人犯及其他監獄叛亂人犯，一律押解該監監禁，原泰源監獄仍歸軍法局督導，擔任一般人犯之監禁。
- (三) 泰源監獄之警衛措施應再加強，由軍法局會同總政戰部，作戰次長室專案研辦。

六

- 61 44
- (四) 軍監典獄長一職，一律以憲兵官科軍官調任。
 - (五) 對監犯感化教育，應成立專案小組，并聘請專家徹底研究改進，由總政戰部詳為策劃辦理。
 - (六) 秦源監獄人事應作徹底整頓，由軍法局會同總政戰部、人事次長室檢討辦理。
 - (七) 對人犯之監管，由軍法局作全面檢討，研訂適切可行之監管制度，迅速頒佈遵行，特別注意嚴禁叛亂犯調服外役。
 - (八) 參照本案經驗教訓，全面整頓軍事監獄及看守所。

二、改進部隊缺失：

- (一) 研擬充實健全部隊基層幹部方案，增強基層戰力。
- (二) 基於本案之經驗教訓，全面檢討加強部隊訓練及應變教育，應特別着重官兵英勇、豪邁、智慧、膽識、與大無畏精神之培養。
- (三) 三軍官校、政工幹校招考新生，採保舉與公開報考兩種方式，凡由將領及立監委員國大代表保存者，可優先錄取，同時考選時實施徹底之身家調查，凡對安全有顧慮者，一律不予錄取，受訓中發覺而經開導無效者，勒令退學，以淨化軍中幹部。

六

手

- (四) 令飭各級主官對國軍優良傳統（如營規、倫理觀念與表現等）應加意維護。
- (五) 徹底檢討現行政治教育，政訓工作作法，力求革新有效，以加深官兵政治認識。

三、加強黨政軍民聯合作戰：

- (一) 克服一切困難將台、澎、金、馬地區現已建立之黨、政、軍、民聯合作戰體系發展至村里基層，俾能真正動員至每一民衆，使之協力防衛作戰及治安之維護。
- (二) 山地青年，純真無邪，現有之組訓，應繼續擴大，並配合其義務增加其權利。一如給以升學、就業與服役之優待，給予急難救助等。

四、維護軍隊安全：

- (一) 對「台獨」份子，應迅採有效措施，全面肅清，確保軍隊安全。
- (二) 凡涉及軍中機密及可能發生不良影響之新聞，應作有效管制，並建議中央黨部糾正聯合報不聽勸告，刊登洩露本案案情之行為。

五、嚴懲緝獲逃犯：

令飭警備司令部對緝獲逃犯江炳興等六名，一俟偵訊終結，即判處極刑

12

0012

，並迅付執行。

六、明令表彰忠貞：

警衛連上士組長龍潤年，應以烈士身份入祀忠烈祠，並將其忠貞事蹟，編成小冊，列為輔助政治教材。（本建議奉 總長批示：「用其他方式表彰之」請人事次長室研辦）。

七、認真辦理獎懲：

本重獎重罰原則，由總政戰部召集警備總部、陸軍總部、人事次長室、軍法局切實審議功過人員獎懲，專案簽請核佈。（本建議奉 總長批示：「已指示並由人事次長室簽辦中」）。

陸、結論

秦源監獄人犯劫械逃獄案，為一關係國家安全之事件，由於 總長之指導正確，以及執行單位之奉行徹底，致本案能在兩週內，將人犯悉數緝獲歸案，而所獲致之經驗教訓，彌足珍視，所陳建議事項，請裁示後，迅即分交有關單位執行，俾能針對缺失，徹底改進，以增強國軍戰力，維護國家安全。

45
62

13

0013

附件一

逃 亡 人 犯 簡 歷 冊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家 庭 狀 況	案 情	刑 期	入 監 時 間	外 役 時 間	滿 刑 時 間	原 單 位	備 考
江炳興	37	台中	陸軍官校	務農有父 母弟三人	「台獨」叛亂	10	58.10.30	58.12.11	62.6.15	陸軍官校 三期十三生	洗衣部服役
謝東榮	27	嘉義	初中	業商有父 母兄三人	反動文字	7	56.9.15	57.3.13	62.4.3	陸軍	農菓園服役
陳良	30	雲林	國校	務農有父 母兄三人	台獨武裝叛亂	12	53.4.17	54.3.13	62.9.15	陸戰隊	保養場服役 住士兵寢室
鄭金河	32	雲林	國校	務農有父 嫁母，妻改姓	同	右	53.4.17	53.11.20	65.9.23	陸戰隊	養豬場服役
鄭正成	32	台北	中學	務農有父 母	同	右	53.4.17	54.3.13	62.9.26	陸戰隊	農菓園服役
詹天增	32	台北	國校	務農有父 姓，隨母	同	右	53.4.17	54.3.13	62.9.25	陸戰隊	" "

14
2014

附件二

交 接 衛 兵 人 員 名 冊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上 下 衛 兵	備 考			
第五十五連	上士	龍潤年	41	湖北	領 隊	右胸及左後背各被刺一刀重傷後死亡。			
"	一兵	蔡長洲	22	台中縣	上 衛 兵	額部及腿部受擦傷。			
"	"	王 義	22	台中縣	上 衛 兵				
"	"	李加生	22	嘉義	上 衛 兵	手指被兇犯用刀割傷。			
"	"	吳文欽	22	台中縣	下 衛 兵				
"	"	鄭武龍	22	台中縣	下 衛 兵				
"	"	賴錫深	22	台中市	下 衛 兵				
"	"	黃鴻祺	22	台中市		第五團機衛兵。			
"	"	吳朝全	22	台中縣		第三團機衛兵。			

泰源演習使用兵(民)力統計表

區	人	分	數	日	期										總	計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合計																																											
力	小	計	2,448	29	(村	治	里	自	他	191	後	備	軍	人	1,007	民	防	隊	員	259	山	地	青	年	414	義	警	548	警	察	942	小	計	28	憲	兵	2323	警	備	部	隊	682	野	戰	部	隊	3,390	總	計												
																																																		2,605	29	198	1,037	257	488	596	1,103	34	249	830	3,708
																																																		2,837	36	189	1,061	332	595	626	1,232	35	254	943	4,069
																																																		2,624	38	230	1,018	256	480	602	1,685	41	271	1,373	4,309
																																																		2,565	40	184	821	222	578	720	1,704	43	278	1,383	4,269
																																																		2,882	43	221	383	282	625	828	2,685	47	437	2,201	5,567
																																																		3,746	42	232	1,175	922	639	736	2,647	47	458	2,142	6,393
																																																		3,884	50	387	1,265	721	638	823	2,740	50	456	2,234	6,624
																																																		3,822	50	397	1,178	681	660	856	4,129	50	495	3,584	7,951
																																																		3,582	55	400	1,126	607	642	752	4,536	50	502	3,984	8,118
3,238	51	392	794	616	615	770	4,531	49	471	4,011	7,769																																																		
34,233	463	3,021	11,365	5,155	6,374	7,857	27,934	474	4,103	23,367	62,167																																																		

使用兵力總計為二七九三四人日。
 使用民力總計為三四二三三人日。

65 48

16 0016

秦源監獄逃犯緝獲時地及經過資料

逃犯姓名	緝獲時間	緝獲地點	緝獲單位	緝獲經過(緝獲人)	發給獎金	備考
江炳興	二月十三日九時四十分	花蓮縣富里風村	花蓮縣警局玉里分局	一、居民張金海在山上狩獵遇見江犯，乃帶其至工寮供食，囑另一居民古定良監視，張本人即往壽天派出所報案。 二、派出所主管吳杏生立即飭警員孫百川、包同恒率山地青年包圍工寮，將江犯捕獲。	發給獎金三萬元，玉里分局分配如次：張金海五千元、山地青年古定良等七名八千元、吳杏生二千元、孫百川八千元、包同恒二千元、玉里分局伍千元。	
詹天增	二月十三日十六時廿分	花蓮縣富里學田村	花蓮縣警局玉里分局	一、居民李清淮報告在七十三林班發現有可疑人兩名。 二、學田派出所主管林保郎即派警員黃明華、劉士葵率村民前往搜索，在溪邊榕樹上發現逃犯，當即將其緝獲。	發給獎金六萬元，玉里分局分配如次：李清淮一萬元、黃明華八千元、劉士葵八千元、林保郎四千元、民防隊員五名二萬元、玉里分局一萬元。	
鄭正成	二月十六日十四時五十分	台東縣南溪	台東縣警局功分局	一、居民林三鳳(女)發現一可疑人向小店買香烟，即請另一居民許硯向秦源派出所報案。 二、警局副局長謝韜等(坐鎮派出所)即派分局警員王郡、課員楊恩民、巡官余清朝、警員楊金河等四員前往南溪底將鄭犯緝獲。	發給獎金三萬元，經台東警局分配上述出力人員。	
鄭金河	二月十八日五時	台東縣關山	台東縣關山分局	山地青年余山中、張清春等二名，依分局命令化裝上山打獵，于上述時間在深山工寮中發現兩犯，當將其擊倒綑綁兩犯，經九小時之行程，送交下馬派出所。	發給余山中、張清春獎金各四萬元，關山分局二萬元。	
步槍兩枝 子彈八十 二發	二月廿十日十五分	台東縣西北深山	台東縣功分局	聯合指揮部情報組胡組長率台東警局員警十名，押同鄭金河、謝東榮等兩犯帶路尋獲。	發台東警局獎金一萬元。	

17

6017

泰源監獄叛亂犯環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壹、案情摘要

一、國防部於民國五十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泰源感訓監獄一所，負責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三三五名，由陸軍第十九師五五旅第一連（欠一排）擔任警衛。

二、本（五九）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警衛部隊上士組長龍潤年率士兵六名接換衛兵，行進到第四、五崗哨之間，突遭叛亂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擄去步槍三支、刺刀一把、子彈一〇九發，人犯六名脫逃。

貳、處理經過

一、本部於二月八日十三時四十分據報後，即命警備總部加強機場、港口及沿海之管制、檢查、封鎖交通要道，嚴防偷渡出境。並飭該部在台東組成聯合指揮部，派副總司令戴 樸中將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協調軍、艦、警單位，限期一週，緝捕歸案。

二、緝捕期間，台東、花蓮地區警民與陸軍部隊配合良好，不分晝夜進行搜捕，尤以當地民衆，表現至為積極，截至二月十八日，六名逃犯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回，經飭警備總部成立專案小組擴大偵辦，現已偵訊完畢，正依法處理中。

三、本案失職人員，除泰源監獄及本部軍法局業經核定發佈懲罰（如附件一）外，有關陸軍部隊失職人員處分正由第二軍團報請陸軍總部依權

國 防 部

010
68

1,000 x 100 58. 12 (38.8 x 25.8) cm

18
0018

實核議中，處理本案有功人員，亦經分別核予獎勵在案。

叁、事實真相

一、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此次組織逃獄目的，在陰謀擴大叛亂，由江炳興負責策劃，鄭金河負責吸收同犯，擔任行動指揮，先後爭取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啓台灣叛亂同案人犯陳良、詹天增、鄭正成、及反動文字人犯謝東榮等參與同謀。

二、二月八日為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該犯等以為有機可乘，乃各備預製尖刀一把，企圖控制警衛部隊後，打開監房，釋放在押人犯參與叛亂，再利用監獄車輛及沿途劫車，開往台東，解決守備部隊與治安單位，佔領台東，擴大叛亂。根據在鄭金河身上搜獲事先草擬而預

國 防 部

備到台東印發之「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各一件，顯係蓄意叛亂，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陸、李加生等三名，預聞逆謀，未能檢舉，已交由陸軍總部依法處理中。

肆、檢討分析

一、泰源監獄服刑人犯，約近三分之一調服外役，缺乏嚴密管理，並有部份散居工寮等處，行動自由，與外界接觸容易，監獄遺洞，人犯掌握困難，兼以監獄官兵年歲過高，積習太深，監管不嚴，為肇事之主要原因。

二、警衛部隊缺乏應變訓練，崗哨配置不當，尤無健全通信設施，遇警停

1,000×100 58. 12. (38.8×26.8) cm

0019 19

69 57

057
警應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

1,000×100 58. 12. (38.8×26.8) cm

70 53

遲報告費時，且警衛官兵常與人犯接近，在偏僻山區，易生感情，對人犯缺乏警覺。

三 監獄服刑人犯，法有明文教化，但由於監獄編制或員素質不高，人犯程度不齊，施教不易，致監獄叛亂人犯，不能有效改造思想，變化氣質，長期服刑囚犯，更增仇恨心理。

伍、改進措施

一、徹底整頓軍監：

（一）普遍攷察軍中監獄及看守所，針對現存缺失，加以徹底整頓。經已完成事項如下：

1 泰源監獄警衛兵力，崗哨配置，警戒設施，均已加強。

2 泰源監獄不稱職人員，已予調整。

3 各軍監監獄長及看守所長一職，一律以憲兵官科軍官調任。

（二）對監犯之感化教育，擬成立專案小組，並聘請專家徹底研究改進。

（三）檢討現行監管人犯法令，凡不適宜者予以修訂。

（四）計劃將叛亂犯集中繳馬監禁管訓。

二、改進部隊缺失：

（一）正研擬充實健全部隊基層幹部方案，以增強基層戰力。

（二）基於本案之經驗教訓，全面檢討加強部隊訓練及應變教育，並特着重官兵英勇、敏捷、智慧、廉潔與大無畏精神之培養。

三、加強黨政軍民聯合作戰：

國防部

0020

058 電字1870001692號函提供

7154

(一) 計劃將台、澎、金、馬地區現已建立之黨、政、軍、民聯合作戰體系發展至村里基層，俾能真正動員至每一民衆，使之協力防衛作戰及治安維護。

(二) 山地青年純真無邪，現有之祖訓工作，正計劃繼續擴大，並配合其義務增加其權利。（如給以升學、就業、服役之優待，及給予急難救助等）。

四 維護國軍安全：徹底防止「台獨」思想傳播軍中。并全面加強國軍思想教育組織工作及保防工作。

1,000×100 58. 12. (38.8×26.8) cm

21

0021

國 防 部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horizont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a signature or stamp.

059

當應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